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列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業經查核之比較資料)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地址：台北縣八里鄉博物館路八十一號

電話：(○二) 二六一九五六一九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合併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6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		-
(六)質抵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28、29		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四、
3.大陸投資資訊	27		四、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7、30、31		四、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查核，並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在案。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同期財務報表皆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0,242 仟元及 88,42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總額之 24%及 38%；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純損分別為新台幣 1,079 仟元及 16,64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合併總純損之 0.4%及 206.2%。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榮 芳

會計師 楊 清 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業經查核之比較資料)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67,604	7	\$ 108,618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22,901	14	\$ 160,739	1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32,460	4	67,268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	49,857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987	-	1,542	-	2120	應付票據	32,211	4	94,756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31,659	15	193,699	17	2140	應付帳款	20,293	2	70,244	6
1160	其他應收款	22,341	3	25,185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54	-	8,420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	-	33,455	3	2170	應付費用	20,084	2	26,177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九)	146,117	16	182,747	17	2216	應付股利	9,646	1	8,492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	39,546	4	31,251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1,046	1	11,9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0,714	49	643,765	5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6,235	24	430,645	39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5,534	2	14,192	1
1501	土 地	86,151	10	86,151	8	2XXX	負債合計	231,769	26	444,837	40
1521	房屋及建築	200,167	22	197,957	18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78,463	20	165,459	15		股本(附註十八)				
1551	運輸設備	4,218	-	4,160	-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306	53	424,607	38
1631	租賃改良	27,043	3	25,180	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44,862	5	57,699	5
1681	其他設備	83,418	9	72,330	6	31XX	股本合計	527,168	58	482,306	43
15X1	小 計	579,460	64	551,237	49	32XX	資本公積	2,305	-	2,305	-
15X9	減：累計折舊	( 161,769)	( 18)	( 126,826)	( 11)		保留盈餘(附註三及十九)				
1670	預付設備款	686	-	5,30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384	7	63,110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18,377	46	429,711	38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十)	61,738	7	113,327	10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21,588	2	19,196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十)	27,537	3	24,617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5,832	2	11,371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908,216	100	\$ 1,117,289	100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五)	20	-	3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76,447	74	672,452	6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08,216	100	\$ 1,117,2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業經查核之比較資料)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264,899	100	\$ 432,4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一)	( 215,579)	( 81)	( 306,091)	( 71)
5910	營業毛利	49,320	19	126,391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13,973)	( 5)	( 17,728)	(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8,546)	( 11)	( 27,934)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7,532)	( 11)	( 26,342)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0,051)	( 27)	( 72,004)	( 16)
6900	營業淨(損)利	( 20,731)	( 8)	54,387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33	-	1,47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169	-	137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	-	1,416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715	1	-	-
7480	什項收入	11,065	4	1,69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3,682	5	4,71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	金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936)	( 1)	(\$ 3,646)	( 1)
7560	( 6,300)	( 2)	-	-
7570	存貨報廢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			
	( 1,158)	( 1)	( 3,032)	( 1)
7880	什項支出			
	( <u>1,021</u> )	-	( <u>1,430</u>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u>11,415</u> )	( <u>4</u> )	( <u>8,108</u> )	( <u>2</u> )
7900	稅前淨(損)利		50,998	1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及二十)			
	<u>10,391</u>	<u>4</u>	( <u>6,779</u> )	( <u>2</u> )
9600	合併總純(損)益		<u>\$ 44,219</u>	<u>1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9750	<u>(\$ 0.35)</u>	<u>(\$ 0.15)</u>	<u>\$ 0.97</u>	<u>\$ 0.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業經查核之比較資料)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股	待分配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2,306	\$ -	\$ 2,305	\$ 63,110	\$ 131,850	\$ 16,507	\$ 8		\$ 696,086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274	( 6,274)	-	-	-	-	
股票股利	-	38,584	-	-	( 38,584)	-	-	-	-	
現金股利	-	-	-	-	( 9,646)	-	-	( 9,646)	-	
員工紅利	-	6,278	-	-	( 7,535)	-	-	( 1,257)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675)	-	-	( 67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12	-	12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8,073)	-	-	-	( 8,073)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82,306	\$ 44,862	\$ 2,305	\$ 69,384	\$ 61,738	\$ 15,832	\$ 20		\$ 676,447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4,607	\$ -	\$ 2,305	\$ 55,428	\$ 146,015	\$ 6,547	\$ 8		\$ 634,910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682	( 7,682)	-	-	-	-	
股票股利	-	55,199	-	-	( 55,199)	-	-	-	-	
現金股利	-	-	-	-	( 8,492)	-	-	( 8,492)	-	
員工紅利	-	2,500	-	-	( 5,534)	-	-	( 3,034)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824	-	-	4,82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25	-	25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44,219	-	-	-	44,219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24,607	\$ 57,699	\$ 2,305	\$ 63,110	\$ 113,327	\$ 11,371	\$ 33		\$ 672,4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業經查核之比較資料)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益	(\$ 8,073)	\$ 44,219
處分投資利益	( 169)	( 13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	31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25,914	23,128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557)	3,032
壞帳損失	3,101	1,365
遞延所得稅利益	( 10,897)	( 1,8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4,396	( 48,817)
其他應收款	( 1,452)	( 1,631)
存 貨	31,108	( 31,349)
其他流動資產	( 1,998)	( 943)
其他資產	( 983)	87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5,321)	88,894
應付所得稅	( 3,230)	8,420
應付費用	( 7,318)	( 2,451)
其他流動負債	983	1,994
其他負債	749	7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281</u>	<u>84,7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6,599)	( 215,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8,321	170,90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33,45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6,803)	( 17,23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無形資產增加	(\$ 189)	(\$ 2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	( 14)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138)	( 799)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000)	( 5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412)	( 96,8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0,000)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72)	( 29,9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9,972)	10,061
匯率影響數	( 4,448)	2,28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 5,551)	22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3,155	108,39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7,604	\$ 108,6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752	\$ 3,54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735	\$ 23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10,903	\$ 11,5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列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業經查核之比較資料)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肯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氣動工具、手動工具、電動工具、機械及其零件小五金、銅模等製造加工買賣，各項雜貨買賣及有關前述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力肯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票登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台買賣中心興櫃股票，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櫃，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正式掛牌。

(二)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De Poan 公司)係於九十三年一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

(三)Li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Li Ken 公司)係於九十三年一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

(四)Gong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Gong Ken 公司)係於九十三年六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

(五)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加肯公司)係於九十三年三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氣動工具、電動工具、微型發電機、空壓機及上述產品之零配件。

(六)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功肯公司)係於九十三年八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氣動工具、電動工具、微型發電機、空壓機及上述產品之零配件。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358 人及 474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提、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 合併報表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力肯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及具有控制能力情況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茲彙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u>公司名稱</u>	<u>地點</u>	<u>編製基礎</u>
力肯公司	中華民國台灣	母公司
De Poan 公司	Samoa	為力肯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Li Ken 公司	Samoa	為 De Poan 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Gong Ken 公司	Samoa	為 De Poan 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加肯公司	中國大陸	為 Li Ken 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功肯公司	中國大陸	為 Gong Ken 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

列金融負債。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一年時，轉列催收款。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

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對於呆滯存貨以估計淨變現價值評價另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五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八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八年；生財器具，三年至八年。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依照預訂耐用年數，須留適當殘值，以直線法計算提列。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除土地使用權依合約期間攤銷外，餘於一至十五年內分期攤銷。

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所得稅

力肯公司將其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調整數額，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De Poan 公司、Li Ken 公司及 Gong Ken 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無須繳納所得稅。

加肯公司及功肯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以估計應課稅所得課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稅率計算，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獲利年度是指當年課稅所得額減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仍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自二〇〇八年起，因未獲利而未享受稅務優惠者，其優惠期間自二〇〇八年度起計算。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力肯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力肯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力肯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力肯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四 現金及銀行存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748	\$ 584
支票存款	40	40
活期存款	57,710	66,399
定期存款	9,106	41,595
	<u>\$ 67,604</u>	<u>\$ 108,618</u>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中國大陸—江蘇無錫（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3,629 仟元人民幣，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8,183 仟元人民幣。）	<u>\$ 16,069</u>	<u>\$ 35,187</u>

###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32,460 仟元及 67,268 仟元，係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20 仟元及 33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 六 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1,003	\$ 1,558
減：備抵呆帳	( 16)	( 16)
	<u>\$ 987</u>	<u>\$ 1,542</u>

#### 七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138,235	\$ 198,027
減：備抵呆帳	( 6,576)	( 4,328)
	<u>\$ 131,659</u>	<u>\$ 193,699</u>

#### 八 其他金融資產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金融資產 33,455 仟元係附賣回債券投資，利率 5.59%~5.65%，業已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期到。

#### 九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品存貨	\$ 6,648	\$ 6,029
製成品	6,709	14,561
在製品	71,524	65,465
原物料	83,319	119,604
	<u>168,200</u>	<u>205,659</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2,083)	( 22,912)
	<u>\$ 146,117</u>	<u>\$ 182,747</u>

#### 十 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預付費用	\$ 2,041	\$ 4,413
預付款項	5,384	5,836
代付款	4,949	1,7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871	11,204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存款	1,000	-
其 他	4,301	8,012
	<u>\$ 39,546</u>	<u>\$ 31,251</u>

士 固定資產

	九 成	十 本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價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土 地	\$	86,151	\$	-	\$	86,151
房屋及建築		200,167		22,662		177,505
機器設備		178,463		83,876		94,587
運輸設備		4,218		2,462		1,756
租賃改良		27,043		5,875		21,168
其他設備		83,418		46,894		36,524
預付設備款		686		-		686
	\$	<u>580,146</u>	\$	<u>161,769</u>	\$	<u>418,377</u>

	九 成	十 本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價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土 地	\$	86,151	\$	-	\$	86,151
房屋及建築		197,957		17,041		180,916
機器設備		165,459		66,045		99,414
運輸設備		4,160		1,703		2,457
租賃改良		25,180		6,160		19,020
其他設備		72,330		35,877		36,453
預付設備款		5,300		-		5,300
期末淨額	\$	<u>556,537</u>	\$	<u>126,826</u>	\$	<u>429,711</u>

士 無形資產

	九 六	十 月	七 年	九 六	十 月	六 年
	月	三十	日	月	三十	日
商標權及專利權	\$	2,098		\$	1,508	
其他遞延費用		265			175	
土地使用權		10,691			10,603	
軟體使用權		2,948			1,351	
遞延退休金成本		5,586			5,559	
	\$	<u>21,588</u>		\$	<u>19,196</u>	

### 三 其他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存出保證金	\$ 1,393	\$ 1,427
未攤銷費用	2,012	24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540	15,30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520
催收款	10,366	11,399
減：備抵呆帳	( 7,774)	( 8,549)
其 他	-	4,270
	<u>\$ 27,537</u>	<u>\$ 24,617</u>

### 四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華南銀行	\$ 40,000	2.70%	\$ -	-
上海銀行	10,000	2.86%	-	-
永豐銀行	-	-	40,000	2.765%
合作金庫銀行	-	-	40,000	2.35%
上海銀行	45,563	(註 1)	50,462	(註 1)
永豐銀行	27,338	(註 2)	30,277	(註 2)
	<u>\$ 122,901</u>		<u>\$ 160,739</u>	

註 1：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向上海銀行借款本金皆為美金 1,500,000 元，按三個月 Libor 加 0.85% 浮動利率計息，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到期一次還本。

註 2：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向永豐銀行借款本金皆為美金 900,000 元，按新加坡銀行同業十二個月拆款利率加 1% 計息，每月付息一次。自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改為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期一次還本。

五 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應付短期票券	-	\$ -	1.592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143)
		<u>\$ -</u>		<u>\$ 49,857</u>

六 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員工紅利	\$ 1,257	\$ 3,034
預收款項	3,508	4,363
其他應付款	2,866	1,367
其他	3,415	3,196
	<u>\$ 11,046</u>	<u>\$ 11,960</u>

七 員工退休金

力肯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力肯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77 仟元及 2,522 仟元。

力肯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力肯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力肯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55 仟元與 1,362 仟元。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14,786	\$ 13,441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 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1,355	1,362
加：本期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 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2,477	2,522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 3,084)	( 3,133)
期末餘額	<u>\$ 15,534</u>	<u>\$ 14,192</u>

## 六、股本

力肯公司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登記股本總額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資本為 482,306 仟元，力肯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未分配盈餘提撥 44,862 仟元轉作股本，發行新股 4,486,248 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

## 七、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力肯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8% (獨立董監事不予分配)。
- (二)員工紅利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0.5%。
- (三)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後之餘額數，得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之。

力肯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力肯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惟本期係淨損失，故未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若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

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力肯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八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74	\$ 7,682	\$ -	\$ -
現金股利	9,646	8,492	0.2	0.2
股票股利	38,584	55,199	0.8	1.3
員工紅利－現金	1,257	3,034	-	-
員工紅利－股票	6,278	2,500	-	-

力肯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626)	\$ 12,740
永久性差異：		
依稅法調整數	( 42)	( 34)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187	188
備抵呆帳超限	937	222
未實現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428)	715
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失	698	327
權益法認列國外長投損失	4,161	3,150
估計應付所得稅	887	17,30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 -
投資抵減	( 443)	( 8,654)
當期所得稅	444	8,654
遞延所得稅利益	( 10,897)	( 1,87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2	-
預計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0,391)</u>	<u>\$ 6,779</u>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	\$ 3,217	\$ 2,694
未實現存貨損失	5,182	5,728
投資抵減	12,411	2,175
其他	1,061	607
	<u>\$ 21,871</u>	<u>\$ 11,204</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 19,150	\$ 13,240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2,390	2,061
	<u>\$ 21,540</u>	<u>\$ 15,301</u>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 10	\$ -	
	研究發展支出	12,845	12,411	一〇二年
		<u>\$ 12,855</u>	<u>\$ 12,411</u>	

(三)力肯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162</u>	<u>\$ 34,393</u>

依台灣所得稅法規定，力肯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力肯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九 十 六 年 度 (實際)	九 十 五 年 度 (實際)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60%</u>	<u>23.55%</u>

3.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61,738</u>	<u>\$ 113,327</u>

二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9,193	\$ 28,578	\$ 57,771
勞健團保費用	4,719	2,646	7,365
退休金費用	1,825	2,007	3,832
其他用人費用	2,017	1,106	3,123
折舊費用	16,675	5,810	22,485
攤銷費用	3,008	421	3,429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5,806	\$ 29,625	\$ 65,431
勞健團保費用	3,415	2,440	5,855
退休金費用	1,955	1,929	3,884
其他用人費用	1,593	1,121	2,714
折舊費用	16,403	5,591	21,994
攤銷費用	829	305	1,134

### 三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合併公司損益表列示之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係以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稅前淨（損）利及本期淨（損）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2,716,839 股計算而得。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分別為 4,486,248 股及 5,769,891 股業已追溯調整。

### 三 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7,604	\$ 67,604	\$ 108,618	\$ 108,6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460	32,460	67,268	67,268
應收票據	987	987	1,542	1,542
應收帳款	131,659	131,659	193,699	193,699
其他應收款	22,341	22,341	25,185	25,185
其他金融資產	-	-	33,455	33,455
其他流動資產	5,805	5,805	2,496	2,496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22,901	122,901	160,739	160,739
應付短期票券	-	-	49,857	49,857
應付票據	32,211	32,211	94,756	94,756
應付帳款	20,293	20,293	70,244	70,244
應付所得稅	54	54	8,420	8,420
應付費用	20,084	20,084	26,177	26,177
應付股利	9,646	9,646	8,492	8,492
其他流動負債	595	595	569	569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無				

####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其他流動負債。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因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三)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之遠期外匯買賣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及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以期能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以達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惟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相關交易依規定係採用非避險會計。

(四)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係從事國內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投資，市場利率、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匯率及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對其公平價值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現金及銀行存款、基金受益憑證及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受益憑證。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因無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106 仟元及 41,595 仟元，金融負債

分別為 50,000 仟元及 129,857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7,710 仟元及 66,39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2,991 仟元及 80,739 仟元。

四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額 限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額	期背書保 未證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	(3)	\$ 202,934	\$ 45,563 (美金\$ 1,500)	\$ 45,563 (美金\$ 1,500)	\$ -	6.74	\$ 338,224
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3)	202,934	27,338 (美金\$ 900)	27,338 (美金\$ 900)	-	4.04	338,224 (不超過當期 淨值 50%)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元大萬泰債券型 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2,268,056.8	\$ 32,460	-	\$ 32,460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註三)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1	進貨	72,504	一般交易條件 27
0	"	"	1	存貨	1,244	" -
0	"	"	1	營業費用	332	" -
0	"	"	1	營業收入	186	" -
0	"	"	1	應收帳款	114	" -
0	"	"	1	應付帳款	13,745	" 2
0	"	"	1	其他應收款	5,178	" 1
0	"	"	1	其他收入	1,475	" 1
1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3,315	" 1
1	"	"	3	其他流動負債	223	" -
1	"	"	3	進貨	21,473	" 8
1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73,772	" 28
1	"	"	2	進貨	168	" -
1	"	"	2	存貨	18	" -
1	"	"	2	應付帳款	114	" -
1	"	"	2	應收帳款	13,745	" 2
1	"	"	2	其他流動負債	5,178	" 1
1	"	"	2	營業費用	1,475	" 1
1	"	"	2	固定資產	308	" -
2	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315	" 1
2	"	"	3	營業收入	20,699	" 8
2	"	"	3	存貨	774	" -
2	"	"	3	其他應收款	223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註三)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1	進貨	74,516	一般交易條件 17
0	"	"	1	存貨	1,413	" -
0	"	"	1	營業費用	45	" -
0	"	"	1	營業收入	1,438	" -
0	"	"	1	應收帳款	571	" -
0	"	"	1	催收款	221	" -
0	"	"	1	應付帳款	22,149	" 2
0	"	"	1	應付費用	7	" -
0	"	"	1	其他流動資產	2,947	" -
0	"	"	1	其他收入	1,519	" -
1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6,414	" 2
1	"	"	3	其他流動負債	71	" -
1	"	"	3	進貨	22,822	" 5
1	"	"	3	存貨	292	" -
1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75,974	" 18
1	"	"	2	進貨	1,411	" -
1	"	"	2	存貨	27	" -
1	"	"	2	應付帳款	792	" -
1	"	"	2	應收帳款	22,156	" 2
1	"	"	2	其他流動負債	3,165	" -
1	"	"	2	其他流動資產	218	" -
1	"	"	2	營業費用	1,519	" -
2	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485	" 2
2	"	"	3	營業收入	22,530	" 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